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16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世緯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3
09 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受理案號：114年度審
10 易字第13號），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
11 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鄭世緯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5 扣案之手錶壹支沒收。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鄭世緯於本院審理
18 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21 (二)、爰審酌被告拾得他人之物，不思發揮公德心將拾得之物品交
22 付相關人員處理，反而為圖個人私利，將拾得之物品侵占入
23 己，所為顯有不該，惟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
24 所侵占之手錶1支業已交由本院扣案，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
25 在卷可查（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所生損害已有減
26 輕，暨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7 序時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3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
刑典，本院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深表悔意，認被告經

此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本件扣案之手錶1支，係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公務，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931號

被 告 鄭世緯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世緯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4時許，騎乘機車經過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拾獲何瑞傑遺失之蘋果牌手錶1只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攜該錶騎車離開，亦未將之送交派出所，而侵占入己，嗣經警據報查獲上情。

二、案經何瑞傑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世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拾獲上開手錶並將之帶回住處之事實。
2	告訴人何瑞傑於警詢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車籍資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察官 鄭潔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徐翰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